



## 第五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大会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并交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15 日至 23 日第 8 至 12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收录在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5/53/SR.8 和 12)。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2/772/Add.2)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3/474)。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3/L.10**

4. 在 1998 年 10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3/L.1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10(参看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1167(1998)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的规模，并延长其任务，

并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40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29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10 月 15 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20 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22%，注意到约有 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sup>1</sup> A/52/772/Add.2。

<sup>2</sup> A/53/474。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8. 决定,在已根据其第 52/229 B 号决议规定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拨出和分摊的初步款次毛额 8 015 120 美元(净额 7 587 120 美元),其中包括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415 120 美元之外,拨出毛额 11 984 800 美元(净额 11 128 880 美元)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9. 考虑到已按其第 52/229 B 号决议的规定拨出的毛额 8 015 120 美元(净额 7 587 120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第 50/471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额外毛额 11 984 800 美元(净额 11 128 880 美元),充作 1998 年 11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每月分摊毛额 1 498 100 美元(净额 1 391 11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和 1999 年分摊比额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8 年 11 月 15 日以后;

10. 并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8 年 11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56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